

1.1.10. 立案决定书（行政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检行公立〔20××〕×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行为违法/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具体受侵害的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还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立案调查。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时使用。
- 二、本文书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日内送达行政机关。
-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